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对《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选址研究报告》的公示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》公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——2025 年 9 月 11 日。

二、公示地点：平顺县人民政府网
(<http://www.pingshun.gov.cn/>)。

三、咨询服务：公示期间我局将有工作人员受理咨询，请广大群众在公示期间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联系电话：0355-8922027

五、通讯地址：长治市平顺县府前街 40 号
特此公告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对《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 选址研究报告》的公示

一、编制背景

殡葬事业是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。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，并非偶然举措，而是顺应国家殡葬改革政策导向、响应山西省殡葬事业发展部署、破解县域殡葬服务短板、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殡葬服务需求的必然选择。

在国家政策引领、省级部署推动、群众需求驱动和县域发展需求的多重背景下，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。该项目的实施，能够有效补齐县域殡葬服务短板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践行生态环保和移风易俗理念，切实保障群众基本丧葬权益，推动平顺县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县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。

二、规划区位及范围

项目位于平顺县北社乡小铎村。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，用地面积为 9902.85 m²（合约 14.16 亩）。地块用地性质为殡葬用地，用地代码为 1506。

三、选址方案

根据项目已建成的平顺县殡仪馆用地及周边用地情况，经现场走访踏勘等形成两个选址方案，方案一紧贴平顺县殡仪馆用地与成小线之间，方案二位于 G341 北侧。综合考虑项目用地及周边情况以及与已建成的平顺县殡仪馆关系，本次拟选址建议选用方案一。

四、项目选址研究结论

从行业准入性及行政许可性方面看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宏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、国家和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 年本)中鼓励类以及行业法规，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。

从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看，其符合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和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2026 年动态维护方案》中关于产业规划、城镇空间布局、环境保护规划及控制线等规划要求。

从工程设施方面看，其交通量、用水量、污水量、用电量等均能得到保障。其地块外围交通条件十分便利，对区域交通造成影响较小；同时对区域供排水、供电也不会带来影响。

从资源环境方面看，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土流失的影响；本项目在投产运行后产生的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问题经处理后都可达到国家相关标

准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从安全性方面看，本项目拟建地块场地内无断裂、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，属于稳定场地，适宜本工程建设。

从经济社会影响方面看，本项目作为民生项目，对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，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、生态、经济效益。

综合结论：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。

平顺县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

——项目方案比选/周边敏感要素关系图

